

股票代码: 601958 股票简称: 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13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4 月 23 日,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为客观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3,900.87 万元。

(一)长期股权投资一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减值情况

1. 计提原因

经 2013 年 1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研究通过,公司参与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钼业")部分股权转让挂牌招标,并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与安徽地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安徽金钼地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协议》,取得金沙钼业 10%的股权。

2022 年,国内国际钼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项目未来获利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且出现了触发资产减值的突发事件,经充分考虑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 计提金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沙钼业账面原值



84,838.74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7,625.13 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663 号)测算,公司持有的 10%股权可回收价值为 70,120.28 万元,评估减值 14,718.46 万元,2022 年计提减值准备 7,093.33 万元。

(二) 部分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1. 计提原因

公司自 2018 年至今因工艺升级、环保整改、设备设施老化等原因形成了大量废旧且无使用方向的固定资产。

2. 计提金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固定资产原值 16,477.01 万元,已 计提折旧 14,700.66 万元,净额 1,776.35 万元。2022 年对该部分资产计 提减值准备 1,776.35 万元。

(三)金堆城钼业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航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坏账情况

1. 计提原因

2020年1月,金堆城钼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贸易")陆港分公司与中航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物流")签订了八份《铝锭买卖合同》,中航物流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13,780.76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中航物流未依约承兑付款,截止 2020年 10月,陆港分公司应收中航物流货款余额 8,594.92万元。陆港分公司以中航物流未按约定支付货款为由,将其起诉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陕 01 民初 972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陕民终 177 号民事判决书,中航物流应向陆港分公司支付货款 8,594.92万元。经查询,中航物流可控执行财产不确定性较大,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充分估计风险和损失,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计提金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陆港分公司应收中航物流 7,544.92 万元, 己计提坏账准备 859.49 万元。2022 年计提坏账准备 6,685.43 万元。

(四)金钼贸易其他应收款-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坏账情况

1. 计提原因

2022 年金钼贸易陆港分公司与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科")签订电解铜购买合同,截止 2022 年 12 月,陆港分公司应收上海迈科货款余额 13,745.80 万元。2022 年 9 月上海迈科由于资金流动性问题无法履行与陆港分公司的货物买卖合同,陆港分公司对上海迈科提起仲裁并进行财产保全。2023 年 2 月,上海迈科的母公司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预重整申请。依据律师对查封财产情况的认定及可控执行财产的不确定性,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充分估计风险和损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计提金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陆港分公司应收上海迈科 13, 745. 80 万元。 2022 年计提坏账准备 8, 345. 76 万元。

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年计提的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3,900.87 万元。

三、 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减值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 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